

喂养的流浪猫绊倒他人，要赔24万？ 该案将再审，投喂者已委托律师

近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一起案件，引发网友关注：在上海闵行，吴某与同事去球馆打羽毛球，接球时没注意到身旁的猫，一脚踩到了猫肚子上，导致摔倒受伤，构成十级伤残。吴某将羽毛球馆和喂养流浪猫的球场员工肖某一起诉至法院。被告肖某辩称，只有投喂的行为并非饲养。肖某同事林某称，肖某在厕所门口固定投喂流浪猫，还带猫去洗澡、看病。

根据以上行为，法院一审认定流浪猫与肖某构成饲养关系，肖某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吴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40198.20元，该羽毛球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布通报，将对

“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一案提起再审，投喂者已委托律师。

在此案中，喂养流浪猫的肖某为何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成了争论的焦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广东金桥百姓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彬指出，在这起案件中，关键问题在于确定肖某是否属于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

根据案件所查明的事实，肖某存在固定的投喂等

行为。从法律角度来看，判断一个人是否为饲养人或管理人的标准，通常是看其是否向动物提供了稳定的食来源和较为固定的居所。对于流浪猫、流浪狗等被收留的情况，只要存在提供食来源或者固定场所之一的行为，即使动物可能会回归野生状态，但仍然可以认定为饲养动物。

因此，肖某的行为可能构成对动物的饲养或管理，从而需要承担相应的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相关链接

流浪猫狗的实际饲养人如何认定

据报道，2021年有小区居民被流浪猫抓伤，起诉经常投喂流浪猫的邻居、物业公司。法院审理认为，进行过投喂不代表对涉案流浪猫享有占有或控制等权利，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饲养或管理，而物业公司理应对小区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的义务，判决物业公司赔偿两千元人民币，投喂者无需担责。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曾发布文章称，一案例中女童被流浪狗咬伤，投喂流浪狗较多的居民被起诉要求赔偿。该案二审结果认定，“在未直接控制狗的情况下，这种投喂行为并不能构成饲养行为而将投喂者纳入饲养人或管理人范畴。”文中提到，如果投喂者长期持续性地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流浪猫狗进行喂

食，并伴有将流浪猫狗带回家梳理毛发、洗澡、睡觉等生活照料行为，流浪猫狗对投喂者形成了极大食物和生活依赖；投喂者对流浪猫狗有一定的控制行为，如为流浪狗办理养犬登记证、将其拴在固定区域、为流浪猫狗搭建棚舍、在家里或其他寄养场所进行容留等，可以认定为流浪猫狗的实际饲养人或管理人。 罗梦婕

窃取老人信息，他被判刑

近日，中国老龄协会发布2023年度全国老年人劳动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其中“个人信息被出售”成为新型诈骗手段，值得警惕。

基本案情 被告肖某组织李某等人私自成立工作室，开通当地联通运营商业务员工号，通过赠送

大米等活动招揽本地近400名60岁—80岁不等的留守老年人，使用其身份证件信息办理手机卡。在办卡后不但违规持有手机卡，还利用老年人开卡的手机号码注册微信、京东、抖音等互联网平台账户1066个出售给他人，共获利人民币40266元。

处理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无视国家法律，向他人出售老年人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余多名同案被告人均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处以相应刑罚。

治疝气新良方 快
老年人疝气，常见的是腹股沟疝，在站立或走路过久、生气、咳嗽时腹股沟部有包块出现，平卧休息或用手按压可消失，以后频率会越来越多，包块越来越大，腹部坠胀、疼痛加剧，伴有尿频尿急、便秘、消化不良等症状，包块嵌顿可致肠坏死、腹膜炎，危害严重。晓晓广审(文)第250307-11979号

第四代“汕立康”直达病灶，简单方便，特别适合老年人。“汕立康”用于腹股沟部位疝气引起的肿胀、疼痛、下坠等症状的理疗。网上不销售，仅限电话订购，前50名享特别优惠。

订购电话：400-635-0806

耳鸣 眩晕 眼花

由于肝肾不足，肝肾亏虚，脑供血不足，中年以后容易出现头晕眼花、耳鸣重听、四肢酸麻、腰酸无力、须发早白等症。

同仁堂“延寿片”专治各种原因引起的耳鸣、眩晕等症。同仁堂延寿片配方独特（国药准字号z12020191），精选何首乌等14味野生原料精制而成，可滋补肝肾、强筋壮骨。用于肝肾不足、头晕眼花、耳鸣重听、夜尿频多、须发早白等症。

同仁堂“延寿片”助您早日康复

同仁堂“延寿片”为国药准字OTC产品。此方已被批量生产，经过浓缩提纯研制成方便服用的片制剂，补益肝肾、

强筋壮骨、滋补脑髓、生髓化鸣。

【适合以下人群和症状】头晕眼花脑鸣、脑供血不足人群；耳鸣重听耳聋、肝肾不足人群；四肢酸麻、腰酸无力、须发早白老年体弱人群；尿急、夜尿多、尿频数人群。

【温馨提示】百年老字号同仁堂延寿片为了答谢新老顾客，让更多人缓解病痛困扰，前50名打进电话者有惊喜。

同仁堂“延寿片”为脑鸣、耳鸣、眩晕、脑供血不足专用药。

咨询热线 400-004-8288

津药广审(文)第250112-00408号 请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老人留遗嘱把遗产给女儿 孙女起诉要求分割 法院：遗嘱继承中不适用代位继承

余老伯生前留下遗嘱，将所有遗产都留给女儿。在余老伯去世后，孙女小余将姑姑、叔叔等人诉至法院，要求重新分割遗产，理由是爷爷的遗嘱违反了民法典规定的“必留份制度”。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二中院”）获悉，近日，该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孙女诉请主张爷爷遗嘱无效

上海二中院介绍，余老伯和妻子王阿婆共育有两子一女，大儿子英年早逝，留下一女小余。

2022年5月，余老伯亡故。葬礼上，其女儿出示了父亲的遗嘱。原来，余老伯曾于2018年1月立下自书遗嘱：“本人已年老体衰，在世的时间不会太长了，一个儿子已走在我前头，现在老年生活主要由女儿照顾，因此决定将我包括房屋在内的所有财产给女儿继承。”该遗嘱由余老伯书写并签名，注明明年月日。

对此，大儿媳不认可，认为女儿作为代位继承人可依法代位继承余老伯的遗产。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组成部分，遗嘱继承中不适用代位继承。余老伯生前立有有效遗嘱，应按照其遗嘱处理余老伯遗产中的案涉房屋产权份额，由遗嘱继承人即余老伯的女儿继承，故本案并未发生代位继承。而遗产分配时的“必留份制度”一般考虑的是继承人的情况，而非代位继承人的情况，不因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而适用“必留份制度”，故本案中不能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综上，上海二中院按照余老伯的遗嘱分割遗产，驳回小余的诉讼请求。李菁

老人乘公交摔倒，为何担责30%

最近，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乘客在乘车过程受伤，乘客也承担了部分责任的案件。

不久前，从荆州某公交车上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一名老人从座椅上起身，公交车恰好启动，老人因车辆启动的惯性而向后摔倒，造成头部受伤。原来，这名老人发现身边空座较多，于是两次起身调换座位。第二次起身时，意外突然发生。经过10天住院治疗后，老人出院回家静养。

老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交司机朱某共同承担费用共计2万余元。

沙市区人民法院开庭受理，本案中，老人乘坐公交车，即与公交公司形成

城市公共交通合同关系，公交公司有义务将老人安全运送到目的地，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乘客损伤，即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第八百二十三条：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法院经审理，判决公交公司对老人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并从中扣减已垫付的住院费用；老人因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自行负担30%的损失；司机朱某因系执行工作任务，不承担赔偿责任。彭军